

金融法概论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概论

徐新林 主编

金融法概论

金融法概论

1-43

金融法概论

复旦大学出版社

金融法概论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0122.2801-43
x76

金融法概论

主 编 徐新林
副主编 宋锡祥 李 辉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概论/徐新林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9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9-03293-4

I.金... II.徐... III.金融法-概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507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41 千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金融法是调整在货币资金融通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国金融法的体系一般由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及保险法等构成,其中银行法是核心。

我国金融法律规范是在社会主义金融市场形成、发展中逐步制订、施行的。在大财政小金融的体制下,资金的需求多数是通过无偿的财政性划拨方式进行的,资金融通的范围主要是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方式,与这种方式相适应,我国的金融法仅为银行法部分。在金融市场体制确立的今天,资金的融通完全是以一种市场的资源配置方式进行的,为适应这一客观需求,金融法也在不断地修正和完善这一市场分配模式下的规则,现已形成包含金融市场主体、金融业务、金融监管等一体的金融市场法律规则。由于我国已加入 WTO,资金融通的规则逐步与其接轨,我国金融法将在更大的范围内适应这一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

金融法是理论和实践性结合得很强的法律规范,不仅在理论上有很多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而且很多的实践性操作规程还需建立和完善,这种特性给学习金融法课程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自 1999 年起,复旦大学开设了金融法课程,本书作者所在的院校如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苏州大学、南昌大学等也先后开设了金融法的课程。本教材力求科学性、知识性和操作性的统一,系统地讲解我国金融法的基础知识,以适应各类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学习金融法课程并帮助自学者理解和掌握金融法。

本书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金融与金融法基础知识；第二部分金融组织与金融监督法，它主要立足于金融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属于金融公法范畴；第三部分是金融业务法，它在平等的金融契约法律关系上展开，属于金融私法范畴。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反映最新的金融法律规范，例如信托法、期货交易法律、融资租赁法律等，以期较为全面地展示我国现行金融法的全貌。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类教材和专著，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赐教。

徐新林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基础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体系	(8)
第二章 金融法概述	(2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1)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28)
第三节 金融法律责任	(35)
第三章 金融组织机构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银行组织机构	(55)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组织机构	(73)
第三节 证券组织机构	(85)
第四节 保险组织机构	(95)
第四章 金融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金融业监管概述	(114)
第二节 银行业法律监管	(120)
第三节 证券业法律监管	(127)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监管	(133)
第五章 中央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	(142)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业务	(149)

第三节 违反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53)
第六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	(157)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157)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168)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 ·····	(17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概述·····	(176)
第二节 存款合同·····	(185)
第三节 贷款法律制度·····	(215)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4)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269)
第八章 现金、外汇与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276)
第一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276)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285)
第九章 金融担保法 ·····	(29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90)
第二节 保证·····	(292)
第三节 抵押·····	(304)
第四节 质押·····	(317)
第五节 对外担保·····	(328)
第十章 票据法 ·····	(33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34)
第二节 汇票、本票、支票·····	(352)
第十一章 证券业务法 ·····	(387)
第一节 证券概述·····	(3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90)
第三节 证券承销制度·····	(40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40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411)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417)
第七节 证券法律责任·····	(430)
第十二章 期货交易法·····	(443)
第一节 期货法概述·····	(443)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	(445)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法·····	(464)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46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469)
第三节 保险法律责任·····	(499)
第十四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506)
第一节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506)
第二节 信托的运作·····	(515)
第三节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522)
后 记·····	(533)

第一章 金融基础

本章要点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它是由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共同组成的庞大而复杂的体系。学习金融法首先要掌握金融基础知识,重点理解:货币、资金的涵义;金融工具的种类及特点;金融市场中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期货与期权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基本含义;金融机构中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概念

(一) 金融的定义

狭义上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它包括:货币的发行、存款、国内外汇兑的往来、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活动等。广义上是指资金的流通,即将供给者的资金调剂给资金

需求者的活动。资金的融通可以依筹资者与投资者的关系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直接融资是指资金的最终需求者通过金融市场直接从资金的最终供给者那里取得所需资金。如：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

间接融资是指资金的最终需求者和最终供给者之间存在金融中介的资金融通。如：居民将货币储蓄到银行，银行再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款给企业。

由此可见，金融就是资金融通的活动或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货币与资金

1. 货币

货币是金融的最初形式和基础，因此我们研究金融首先就需要从研究货币开始。

人们日常的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货币。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最初一种商品的价值是偶然地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但随着交换的发展，最后从众多商品中分离出一种固定地充当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形成的交换价值的结晶，是充当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

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货币是价值的一般代表，能表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是商品社会里自发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用它来表现、衡量和实现。二是货币具有无条件地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商品交换时，货币在商品的价值表现和实现中起着中介作用，用以传导不同商品的价值比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成为任何商品都可以实现直接交换的媒介。

在任何商品经济的社会里，货币都具有以下四种职能。

(1) 价值尺度。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货币数量(价格)。用货币来检验商品包含的社会劳动,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内涵。货币表现单位商品的价值,是以商品价格的形式来体现的。

(2) 流通手段。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货币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不断交换,以实现其他商品间的正常交换。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既可以是商品实体(如金、银等),也可以是不足值的价值符号(如纸币)。价值符号是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功能的产物。

(3) 贮藏手段。货币一旦退出流通被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就是执行了价值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能够成为主要的贮藏手段,是因为它是一般等价物 and 价值的代表,具有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因而与其他非货币的贮藏形式相比,具有流动性好、接受性强、使用方便、成本低廉(非货币资产的贮藏一般需付保管费、维修费等,而银行存款还可获利息)等,具有其他价值贮藏所无法替代的优点。

(4) 支付手段。货币在清偿债务时充当延期支付的工具,就是执行了支付手段的职能。

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其他两个职能,都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2. 货币的形式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不变的,但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不断发展,货币的形式却不断演化。目前,货币主要由以下几种主要形式。

(1) 商品货币。商品货币兼有货币与商品的双重身份。它在作为货币用途时的价值与作为商品用途时的价值相等。在人类历史上,商品货币最初以实物货币(粮食、牲畜、布、贝壳等)为主,后来逐步过渡到以金属货币(铜币、银币、金币等)为主。由于金属货

币具有易磨损、资源有限、不便携带等缺点,又逐步被代用货币所取代。

(2) 代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符号,它本身的价值低于货币面值或几乎没有面值,但可以与所有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兑换。代用货币通常由政府或银行发行,但要求有足量的金属保证,以满足代用货币随时兑现。但代用货币的发行量受金属准备的限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代用货币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为信用货币所取代。

(3) 信用货币。它是一种信用凭证,依靠银行信用和政府信用而流通,不代表任何金属货币。狭义的信用货币仅包括纸币和银行活期存款,具有普遍接受性;广义的信用货币是指由借贷行为产生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信用凭证,主要包括国家信用凭证(纸币和政府短期债券)、银行信用凭证(活期、定期等各类存款)和商业信用凭证(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纸币是国家发行的强制通用的价值符号。

(4) 电子货币。用计算机系统储存和转移的资金。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银行在一些需支付货币的场所安装终端机,并与银行的计算机中心相连,货币支付者将货币载体插入终端机,计算机系统就会将交易额自动分别借记和贷记在双方账户上。电子货币具有迅速、安全和节约的特点,大大节省了银行处理现金和支票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电子货币是未来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和发展方向。它与活期存款一样,也是银行的债务记录,可执行货币的各项职能。

3. 资金

狭义的资金,是指物质产品生产和流转部门中作用于物质产品生产、流转的那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值。根据这一概念,货币并不等于就是资金,只有用于物质产品生产和流转的货币才是资金。广义的资金,即能够增值的资产。凡能够创造使用价

值和价值,存在于劳务生产经营部门的实物、存在于物质产品生产和流转领域的实物,以及能够给人们带来利息收入的存款和现金等,都是资金。

从单位和个人的角度考察,我们按资金存在形式区分为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

从社会角度来看,资金以实物和货币两种方式存在。实物形式的资金,在生产领域是原材料、产品和成品;在流通领域则是商品。

货币具有资金和收入两种形式。能够带来价值增值的货币是资金,否则,则是收入。资金和收入是社会产品价值构成中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他们可互相转化。如企业将货币资金的一部分作为工资支付给职工后,就成为收入;而收入所有者用其购买商品或劳务以后,它又转化为企业的货币资金。

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特性

金融工具是在金融市场上可以买卖,载明了相关主体财产权利关系(债权或债务)的信用工具。

金融工具具有三个重要特性: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的变现能力。收益性是指投资于特定金融工具可以产生的收益。风险性,即投资于某金融工具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即不确定性)。它包括:(1)市场转化风险,当需要将金融工具变现时难以即期完成;(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动幅度超出预期范围,给相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可能性;(3)信用风险,投资于某种金融工具后,由于发行者信用状况改变等原因而无法收回;(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5)制度风险,由于政府对有关金融工具的管理和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二) 金融工具的种类

1. 票据

票据通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形式。它是发票人依据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它具有汇兑功能、信用功能、支付功能、结算功能、融资功能。

2. 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投资者,作为入股凭证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表明投资者对公司净资产拥有一定的股权,并表示股票的权益人为公司的股东。

与其他金融工具相比,股票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本金的非返还性。股东购买股票以后,一般不能退股,如果股东要将股票变为现金,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才能变现。
(2)报酬的剩余性。股东在分享企业利润的次序上,后于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享有企业利润的剩余追索权,企业利润剩余多时,多分;剩余少时,少分。
(3)清偿的附属性。如果企业在清偿完其他债务后,净资产为零时,股东将一无所有;如果企业亏损,股东还要承担损失。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承担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最高限额。
(4)权属的所有性。股东可以按股权大小享有对企业经营管理、财产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这是其他投资方式所不具备的。

3. 债券

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并承诺在将来预定时间向债权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通常债券发行人就是债务人,债券投资者则是债权人。

债券是一种债权和债务的凭证。债券与股票相比,具有以下特点:(1)赎回性。债券发行人在发行债券的契约中约定在未来

一定时间内,发行人可以按一定的价格或条件赎回其债券。(2)清偿次序上的优先性。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债券在受偿次序上先于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3)转换性。债券作为标准化的投融资工具,通常可以自由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在债券和现金资产间进行转换。(4)税前付息。发行债券的企业,其债券利息作为企业经营成本可在税前开支,这不同于股票的红利要在税后利润中开支。

按不同的标准,可对债券作出不同的分类。按发行主体,债券可分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国际机构债券;按计息方式,债券可分为直接债券(定息债券)、贴现债券(贴水债券、贴息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累进利率债券等;按偿还期限,可分为短期债券(一年以内)、中期债券(1-5年)和长期债券(5年以上);按债券的抵押担保情况,可分为无抵押债券和担保债券。

4. 衍生金融工具

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金融工具已不能满足需要,为适应这一情况,一些新的金融工具便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起来。

(1) 期货。双方约定在将来有效的时间内,以商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标的资产。期货交易的合约一般对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单位等方面实施标准化。

(2) 远期利率协议。买卖双方以合约的方式,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标的资产。其特征是在实物资产交割之前,就以合约的形式确定了其交割的价格。

(3) 期权。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期权费后,卖方赋予买方将来某日前的任何时间,按约定的执行价格或协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某种特定资产的选择权。其主要特点是,卖方单方面给合约持有人以权利而不附加义务,合约持有人有放弃合约的权利;但不论期权是否执行,买方都必须向卖方支付期权费。对期权买方而言,可以通过承担期权费成本的代价,而获得可能较大盈利的机会;对卖

方而言,则希望期权到期后买方不执行期权而获得期权费。

第二节 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以行政的、法律的形式,运用经济规律确定的金融系统结构。这个系统既包括运行的主体——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又涵盖了这一系统运作过程中的载体——市场。

一、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进行货币借贷、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买卖的场所或领域,是金融活动产生的中介,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市场与其他市场相比,有其独特性:金融市场交易的不是一般商品,而是特殊商品——货币;金融市场交易者之间产生的关系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而主要是借贷关系。

金融市场的主要功能是:(1)融通资金,调节资金供求。实际生活中总是存在着资金的闲置和短缺,金融市场为资金的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架起了联结的桥梁,为社会资金的供求平衡创造了条件。(2)促进资金的积累。资金的需求者通过在金融市场筹集资金(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等等),再把资金用于投资,扩大再生产,实现价值增值。(3)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在金融市场上收益低的金融资产总是流向收益高的金融资产,从而优化资金的有效配置。(4)分散和转移风险,提高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安全性。(5)信号系统功能。金融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它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和趋势。

(一) 货币市场

通常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资金交易市场,又称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的显著特点是期限短、流动性强、风险

小,其交易对象主要是短期证券,如国库券、商业票据、可转让存单等。

短期市场的主要参加者是:商业银行、中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等。货币市场主要由短期信贷市场、短期证券市场和贴现市场构成。

(1) 短期信贷市场。是指银行同业间资金拆借和银行对工商企业提供短期信贷资金的市场。同业拆借是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目前我国为4个月以内)的临时性资金拆出、拆入。它源于银行之间运用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余缺而进行的调剂。银行对企业提供的短期信贷资金,主要用于解决企业短期资金不足或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2) 短期证券市场。指期限不到一年的短期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短期证券主要有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1年内可转让大额存单等。西方国家发行国库券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并以3—6个月为最多。商业票据是信誉良好的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开出的短期借款票据,其期限大部分为1—2个月,最长一般不超过6个月。商业票据往往以贴现的方式进行交易。银行承兑票据是经过银行承兑的票据。由于商业票据信用中又加上了银行的信用,因此它比一般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更小,流动性更大,在市场中易于被买卖。1年内可转让大额存单,是存期一年以内可转让的大面额定期存款证。存单能够多次流通转让,具有比较活跃的二级市场,能满足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要求。

(3) 贴现市场。贴现是指把未到期的证券或票据,按照贴现率扣除从贴现日到到期日的利息,向贴现公司或贴现银行换取现金的一种方式。贴现的主要证券或票据有:短期债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等。

(二) 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交易市场,又称中